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（平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原公司”）和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港公司”）于近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平原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平原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,311,319.28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0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0,977,172.16 元，平原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1,288,491.44 元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决定，同意平原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 302,270,015.55 元，占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5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贵港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贵港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,470,111.31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4,147,011.13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,602,289.77 元，贵港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2,925,389.95 元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决定，同意贵港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 141,462,694.98 元，占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5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持有平原公司、贵港公司 100% 股权，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史丹利化肥（平原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；
- 2、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